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78号

当事人：乌苏市藏宝玉业工作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R06360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274号水利局6号楼门面（金威东门北侧）

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刘金娥、杨艳收到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举报人称其母亲在乌苏市藏宝玉业工作室淘宝店购买了西藏药王石活磁煮水茶石，商家说可以治病，存在虚假宣传。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于当日下午来到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274号水利局6号楼门面（金威东门北侧）乌苏市藏宝玉业工作室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经营者张 的妻子张 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在张 的配合下依法对该店开展现场检查。执法人员查看张 手机淘宝网店发现，在网店药王石茶石煮水石产品链接“问大家”互动平台中宣称：“药王石茶石煮水石煮水，促进炎症消退，消除肿痛，改善胃炎、肠炎、肾炎、关节炎、肩颈性脊柱炎、腰肌劳损等症状；双向调节血压尤其可以降低高血压；增强和提高人体免疫功能，提高人体对疾病的抵抗力，对心脏病、冠心病等各种老年病均有疗效；改善血脂代谢，降低胆固醇、改善糖尿病症状”等内容。当事人涉嫌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中使用涉及治疗疾病医疗用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

准，于2024年3月21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4月8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藏宝玉业工作室成立于2017年11月，经营面积58平米，主要从事非金属矿及制品、珠宝首饰的制造和销售，自2021年5月在淘宝网店开展药王石相关产品的销售，该店于2023年2月，在淘宝网店药王石茶石煮水石产品页面的“问大家”互动平台，向消费者回复“药王石茶石煮水石煮水，促进炎症消退，消除肿痛，改善胃炎、肠炎、肾炎、关节炎、肩颈性脊柱炎、腰肌劳损等症状；双向调节血压尤其可以降低高血压；增强和提高人体免疫功能，提高人体对疾病的抵抗力，对心脏病、冠心病等各种老年病均有疗效；改善血脂代谢，降低胆固醇、改善糖尿病症状”等内容，消费者进入该网店打开该产品链接均可看到此内容。经调查，当事人自行通过网络百度搜索相关药王石宣传内容，复制回复消费者，无广告宣传、制作费用。截止案发时，当事人在网店页面发布含有治疗疾病医疗用语广告已超过12个月，自2023年2月至查获时共销售药王石茶石煮水石25份，每份100克，零售价9.9元，销售额247.5元，药王石茶石煮水石是该店药王石加工各类首饰剩余的边角料，加工成本每份5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身份证复印件2份，结婚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张 与经营者是夫妻关系，

共同经营乌苏市藏宝玉业工作室，张 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3月16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淘宝网店互动平台发布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中使用涉及治疗疾病医疗用语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中使用涉及治疗疾病医疗用语的内容、时间、发布后的销售量的事实；

5、现场拍摄照片2张，淘宝网店互动平台截图3张，音视频资料2份，当事人在淘宝网店互动平台发布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中使用涉及治疗疾病医疗用语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4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78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够主动承认错误，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当事人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中使用涉及治疗疾病医疗用语案发后，及时下架相关产品并取消了在网店内的相关宣传内容。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处1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 一份送达, 三份归档。